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10：30时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美娟女士、季美来女士、沈夏青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3票（董事金李梅女士、黄魏青女士、胡岭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承诺不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放弃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4年9月4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5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24年12月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5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9,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029,72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273.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第5517号验资报告。2020年8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25,829.76万元，其中：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5,713.26万元，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5,323.23万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6,331.69万元，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6,505.63万元，2024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1,955.96万元。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855.04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1,013.82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71万元(含利息收入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742.0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860.00	17,860.00	13,223.69	74.04
2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00	5,553.00	4,804.00	86.51
3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00	4,139.00	3,441.04	83.14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361.03	4,361.03	100.00
合计		35,552.00	31,913.03	25,829.76	

注：第2、3项项目均已结项，结余资金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进度为100%。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7,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2023年9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3-049）。

截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已将所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公司在2024年12月《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之前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4年9月4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5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

（二）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银河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9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13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调整为2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完成了授予登记，自2024年3月13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3.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24-020）。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利益，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授权董事会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2024年7月16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24-067）。

基于与前次下修转股价格的相同考虑，董事会提议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并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授权董事会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2024年8月26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24-080）。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

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价格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4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议案无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2024年9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4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地方监察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曲江公司煤矿装备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实现矿井开拓、采掘、运通、洗选、安全保障、生态保护、生产管理等环节智能化运作。公司拟对曲江公司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总投资13,381万元。

二、项目基本况

（一）曲江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360981741956966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7年4月3日

注册资本：25,578.7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光前

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曲江镇

核定产能：60万吨/年

经营范围：煤炭采掘销售、煤炭精选加工、煤田勘探、煤层气开发利用、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618.69	171,558.39
负债总额	122,783.64	119,620.23
净资产	51,835.05	51,938.16
营业收入	54,806.77	26,012.13
净利润	1,642.52	98.85

（二）项目内容和原则

本次智能化改造项目包括：信息基础设施、地质保障系统、智能掘进系统、智能采煤系统、运输系统、通风与压风系统、供电与排水系统、安全监控系统、智能化园区与经营管理系统、系统运维、洗煤厂智能化建设等。

公司将坚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实用管用、安全可靠、便捷高效、勤俭节约、分步实施的工作原则，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曲江公司的正常生产。

（三）项目建设工期

本次智能化改造项目计划建设工期18个月。

（四）资金来源

一是地方政府财政补贴资金；二是申请设备更新贷款；三是公司自筹。

三、项目改造的原因和目的

一是国家政策法规要求。曲江公司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等灾害类型矿井，属于灾害严重煤矿。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安委会〔2024〕1号）《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24〕38号）、《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规定，灾害严重矿井或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矿井，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要求到2025年基本实现智能化。二是地方监察监管部门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宜春、丰城市应急管理局等地方监察监管部门要求曲江公司制定智能化改造方案，加快推进重点危险环节智能化改造，全面增强生产安全保障能力，需在2025年底前建成单个或多个系统智能化。三是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煤矿智能化是煤炭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核心支撑，曲江公司实施智能化改造能更好提升安全生产管控水平和安全管理系统运行效率，从而达到减人增安、降本增效、节能提效、绿色环保的目的。

四、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曲江公司现有生产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配套功能的全方位优化升级，将明显提升煤矿安全生产经营及综合管控能力，有利于提升企业安全、社会等效益，有利于增强企业竞争力，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五、项目风险提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或将面临设备价格市场波动变化、工程质量、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缺乏、政策因素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市场分析研判、依法依规采购设备和选定施工单位，加强引进和培养人才，加强政策研究等措施，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前述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60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云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倪伟雄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18人，代表股份107,155,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813%。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即公司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和陈书智先生放弃表决权的股份，下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股份46,795,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7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为116人，代表股份60,360,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35%。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88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8%。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43,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9%；反对624,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2%；弃权86,7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227%；反对624,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35%；弃权86,7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3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建锋、金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 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24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

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7,155,529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及股东陈书智先生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的33.381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凭证、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6,795,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及股东陈书智先生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的14.5778%。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东身份证明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合法有效，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统计表，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360,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及股东陈书智先生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的18.8035%。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3.中小投资者

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8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及股东陈书智先生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的0.5868%。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以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6,443,9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359%%；反对票624,8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832%；弃权票86,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172,1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62.2227%；反对票624,8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3.1735%；弃权票86,7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6038%。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_______ 程建锋

经办律师：____________ 程建锋

____________ 金 鑫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6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以下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4年9月13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24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鲁楚平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8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2,217,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95,662,439股的43.504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414,875,93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9,213,49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2,395,662,439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95,424,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95,662,439股的37.3769%。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6,793,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95,662,439股的6.1274%。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均以2024年9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董事会邀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6,822,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10%；反对53,91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98%；弃权28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498,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05%；反对53,911,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08%；弃权2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8%。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8,078,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054%；反对53,858,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77%；弃权2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9,754,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474%；反对53,858,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50%；弃权2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6%。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7,401,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12%；反对53,336,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0%；弃权27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077,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025%；反对53,336,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723%；弃权2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2%。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7,42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41%；反对53,301,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64%；弃权2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5,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251%；反对53,301,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42%；弃权2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073,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311%；反对64,327,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886%；弃权3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073,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311%；反对64,327,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886%；弃权3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3%。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075,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321%；反对64,303,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740%；弃权3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07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321%；反对64,303,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740%；弃权3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255,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03%；反对64,126,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9%；弃权3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55,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03%；反对64,126,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9%；弃权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8%。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8,582,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6%；弃权1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258,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73%；反对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1%；弃权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101,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2%；反对5,460,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9%；弃权6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77,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05%；反对5,46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80%；弃权6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徐朝霞律师、蔡思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2024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6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8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5名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前述人员沟通确认，其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主要为在股票期权行权期内的行权及卖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644名激励对象（除上述5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含股票期权行权）的行为。经核查，该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主要系在公司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的各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实施行权以及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的基础上而进行的买卖股票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